

师市环审〔2022〕 号

关于铁门关市九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新建 24 团 317 亩、223 团 2973 亩盐碱土地开发建设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九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九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新建 24 团 317 亩、223 团 2973 亩盐碱土地开发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关于铁门关市九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新建 24 团 317 亩、223 团 2973 亩盐碱土地开发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区分别位于 223 团农三连和 24 团六连未利用盐碱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3290 亩，其中 223 团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86^{\circ} 35' 54.893''$ 、北纬 $42^{\circ} 15' 28.672''$ ，项目占地面积 2973 亩；24 团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86^{\circ} 42' 28.372''$ 、北纬 $42^{\circ} 15' 18.471''$ ，项目占地面积 317 亩。该项目为新建工程，其中 223 团新建暗管排盐土地治理面积 2588 亩种植、林床整治

145.2 亩、田间灌木清理 314.53 亩，配套田间灌溉管网、田间作业道、农排设施、输变电高压线路以及智慧农业信息化工程；24 团土地精平 297 亩，配套新建泵站、田间灌溉管网、田间作业道、农排设施、输变电高压线路等工程。上述项目总投资为 65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沉淀池干化掩埋，恢复地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地埋式生物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周围荒漠植被灌溉，出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 2C 级标准。运营期海水稻水田退水排入水田周边排碱渠和蓄水调节池后进行回用灌溉，不外排。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经统一收集后按要求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采取封闭运输措施；施工期机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桶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4. 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抽水泵房离心泵运转噪声，泵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

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

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日印发
